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士小字第1626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　許家瑋

被　　告　陳國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,01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0,014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29日中午12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時，因右轉彎時疏於注意對向車輛之安全車距，致與原告承保訴外人任天翔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（下稱本件事故）；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，支出修繕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22,841元（包括工資13,814元、烤漆18,327元、零件90,700元），零件扣除折舊後修繕費為70,014元；原告已如數理賠任天翔等事實，有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、受損維修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、保險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115年5月19日新北警淡交字第1154234073號函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

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59頁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70,014元乙情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：原告請求金額過高等語置辯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不爭執其因上開過失致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之事實，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至於被告辯稱原告請求金額過高乙節，未據其陳明具體事實，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尚難採信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、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代位任天翔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洵屬有據。

三、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，支出修繕費122,841元（包括工資13,814元、烤漆18,327元、零件90,700元），其中零件費用90,700元，原告已自行扣除折舊，減縮請求賠償修繕費70,014元（包括工資13,814元、烤漆18,327元、零件37,873元）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、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70,014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歐家佑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若羽